

以退为进的哲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4_BB_A5_E9_80_80_E4_B8_BA_E8_c122_485200.htm

我们每天面对日月星辰，风霜雨雪，每天目睹花开花落，云卷云舒，总会有所思考，有所悟觉。这些天，我就对有进有退的哲学问题发生了兴趣。??某禅寺聚集了许多学僧，他们在为寺里的围墙，草拟一幅龙争虎斗的寺院壁画。??图中，龙在云端盘旋，正作势向下俯冲；老虎盘踞山头，作势向前欲扑。可是，大家还是觉得其中气势不够，动感不足，尽管曾经过多次修改。??就在大家议论纷纷时，禅师从外面回来了。大家就请禅师提出改进意见。??禅师仔细端详后，说道：“画得很好，但龙与虎的特性并没有把握，所以看起来总觉得缺少些什么。大家要知道，龙在攻击之前，其头必向后缩；虎要向上扑时，则向下压低。龙头后倾的角度愈大，虎头愈贴近地面，也就冲得更快，跳得更高。”??大家一听，大有所悟：“禅师真是一语道破，怪不得大伙儿总觉得它缺少了什么。好像想飞飞不起，想跳跳不高的感觉。”??禅师借机说教，告诉大家：“为人处事，参禅修道的道理也是一样。退一步准备之后，才能冲得更远；谦卑地反省之后，才能爬得更高。龙为兽中之灵，虎为兽中之王，同样都要以退为进，以伏为高，以谦为尚，以此原则来参禅修道，做人处世，不也很相宜吗？”??走在世纪之交的中国律师，也遇到了是否以退为进的哲学问题。??有的律师渴望一夜功成名就，但事实上没有日积月累的勤奋与苦练不行；有的律师指望包打天下争讼，但现实中的“万金油”市场份额已越来越小；有的律师希望“打

官司”成为“打关系”，殊不知单靠往日的“关系”，已无法系住驶向胜利之门的缰绳……?? 站在新世纪的起跑线上，站在WTO这只狼面前，我们更加清醒地意识到，我们的业务应更加专业化，我们的体制应更加职业化，我们的管理应更加行业化，我们的发展应更加产业化。同时，我们应以更大胆的气魄走向国际化，以更高效的探索走向规模化，以更有力的步伐走向现代化。?? 为此，我们就不得不作出“痛并快乐着”的战略选择：有进有退，以退为进，有所为有所不为。?? 为了专业化，首先必须放弃“万金油”包打天下的痴心妄想，舍弃一些本不擅长的业务领域，然后才是孜孜以求的钻研和苦练，以造就一大批专家型、专业化律师；为了职业化，至关重要的就是丢掉这样一种观念：律师仅仅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因为，律师是一项神圣的事业，而法律至上是每个律师的最高信仰。所以，90%的律师将选择律师为终生职业。而这个职业又有比较严格而舒通的进出口渠道；为了行业化，司法行政机关就需要不再介入具体事务管理，将这些具体职能转移至律师协会，其本身就只负责制定规则，宏观指导；为了产业化，应完善律师执业和成长的经济环境，使一批律师有机会有能力参予国家经济决策。同时，扩大律师参政议政的层面和作用；为了国际化，应鼓励更多的律师走出国门去充电去深造去开设分所，从而放弃眼前的既得利益；为了规模化，应着力培养一批大型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应鼓励律师事务所之间联合途径的探索；为了现代化，就要求律师事务所严格管理、科学管理、规范管理、民主管理，少一些短期行为，多一些战略眼光，不要吃光分光用光，要考虑发展和积累，要追求品位和层次……?? 古人云：“欲先

取之，必先予之。”我们欣喜地看到，从今年10月31日之后，所有自收自支的国资律师事务所全部实现了脱钩改制。毫无疑问，这对中国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来说，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即将提交修改的《律师法》中也将不再有“国资律师事务所”的字眼了。这是一种战略上的进，又是一种策略上的退，进中有退，退中有进，以退为进，进就是退，退也是为了进。退，是一种胸怀一种战略一种眼光一种策略一门学问一种思想。??现在大家都在抱怨法律服务市场的混乱，我想，其中排除利益分配的原因之外，政策混乱不能不说是造成这一混乱的重要原因。为什么不让那些身处经济不太发达或贫困地区的律师机构勇敢地退出，而让出市场给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呢(同样，街道法律服务所应全部退出城市)?这种退，不就是进吗?向哪里进?向城市进，向经济发达的地区进，向最需要高水平全方位大范围法律服务的领域进。??佛家有一名言：“楼空得月多。”我以为很鲜明地表达了以退为进的哲学思想。古往今来，许多战略家、军事家均从道家祖宗老子那里找到了尚方宝剑。“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为而无不为。”天为，才能有为；有为，还需无为。诚如有进有退，以退为进，才能无往而不胜。??在本期的字里行间，我们从“国有经济的进与退”，看到了中国律师业的有进有退。我们佩服北京大成所的独具慧眼，我们也希望看到更多律师事务所的不凡眼光和思考成果。??进也好，退也罢，都是为了中国律师业的发展，都是我们律师大有可为的天地世界。国有经济有进有退，中国律师自然也应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原载《中国律师》2000年第11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